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西南區

承辦人：陳孟春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12

傳真：02-27203351

電子信箱：da_spr@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授水字第1116047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雨水流出抑制設施設計參考手冊、臺北市基地開發逕流排放量計算表、臺北市基地開發貯集滯洪量計算表 (22287468_1116047287_1_ATTACH1.pdf、22287468_1116047287_1_ATTACH2.pdf、22287468_1116047287_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執照適用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案件之計算表格、設計參考手冊及臺北市排水案件管理平台審查及查驗文件更新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公共設施用地開發行為，比照「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提高最小保水量體相關規定（民國107年9月5日府授工水字第1076020702號函頒及民國108年12月20日府授工水字第1086072582號函頒）及推動本府公私協力韌性城市政策，針對目前法規及基地開發需承擔流出抑制責任，檢討修訂「臺北市雨水流出抑制設施設計參考手冊」及「臺北市基地開發貯集滯洪量計算表」與「臺北市基地開發逕流排放量計算表」。

- 二、另本局水利工程處為提升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案件之設計及施工品質，修訂審查案件及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11.08.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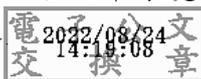
收文號：3739

查驗案件申請文件及格式並提供各類排水案件範例參考；
另依基地面積訂定建議查驗比例，使申請人對驗收標準及
設施量測項目有所遵循。

三、上述更新文件自111年10月1日起收件之排水計畫審查及完
工查驗案件正式納入採用，相關文件公布於市民服務大平
臺 (<https://service.gov.taipei/>) 及臺北市排水案件管
理平台 ([https://heochk.gov.taipei/DrainWater](https://heochk.gov.taipei/DrainWater/Default)
/Default)。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
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
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
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代決)